

广安市财政局文件

广市财社〔2022〕353号

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 专项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2〕12号），为做好2022年卫生健康工作，按照据实据效和因素测算等分配办法，现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如数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资金列入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

“1100249-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第“210-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关科目。项目实施方案另行下达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抓紧实施。各地要根据《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19〕7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及时将区域绩效目标对下分解落实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预算委。

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医疗服务能力提升		公共卫生服务		合 计
	“补短板”项目 (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重建)	医学能力提升 其他项目(医学 科学研究)	自愿免费婚 前医学检查	农村妇女“ 两癌”筛查	
市人民医院	200	5			205
广安区			37.8	34.26	72.06
协兴园区			2.43	1.87	4.3
枣山园区			3.35	1.87	5.22
前锋区			29.02	11.61	40.63
经开区			1.26	1.25	2.51
合 计	200	5	73.86	50.86	329.72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2022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四川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市（州）财政部门		广安市财政局	市（州）主管部门	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:	329.72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
		省级补助	329.72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支持广安市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。 2. 婚检率巩固提升，婚检率达85%以上的市（州）要巩固提升，婚检率85%以下的市（州）要达到85%或较上年提高3%。 3. 2022年为全市3.53万名35-64岁农村妇女免费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服务。6月底前完成50%年度筛查目标任务；9月底前完成80%年度筛查目标任务；12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筛查目标任务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妇女“两癌”筛查目标任务完成率	100%
			婚前医学检查率	达85%以上
			市级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	2个
		成本指标	市级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补助标准	100万元/个